



政协兴化市第十三届常委会关于十三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摘要)

——在政协兴化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王福全

各位委员：

我受政协兴化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请予审议。

一、提案概况及办理情况

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以来，全体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紧紧围绕市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共提交提案442件。经审查，立案429件，占97.1%。其中，集体提案3件，委员个人和联名提案426件。立案的提案分送67个承办单位办理，至2018年6月底，已全部办结。办理结果为，已经解决或采纳的255件，占59.4%；列入计划拟解决或采纳的148件，占34.5%；因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落实、列入工作参考的26件，占6.1%。

(一)紧扣改革创新，助推高质量发展。这方面的提案有105件。其中，加快园区转型升级、推进企业科技创新、优化发展软环境、推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等提案，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突出创新引领，围绕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关于做好我市企业上市工作的几点建议”，为出台《兴化市促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供了参考。“推动我市电子商务进入新一轮高速发展阶段”，提出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为基础，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兴化品牌等建议，进一步推动了市电子商务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

(二)关注民生热点，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这方面的提案有143件。“早日饮用长江水，造福兴化百万人民”是市领导督办提案之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这一民生工程，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兴化长江引水工程领导小组，将于今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2021年6月交付使用，总投资约27.6亿元。委员们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建议”“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校车的建议”，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市政府组织成立校车服务公司，一次性投入8000万元，购买258辆国标校车，已于2018年秋季学期

正式投放运行。

(三)聚焦生态文明，共建美好宜居家园。这方面的提案有69件。“大格局推进里下河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加快融入长三角”作为政协主席督办提案，对推动建设具有里下河特色的水城、水镇、水街，打造“绿满城乡、水景合一”的美丽兴化，发挥了积极作用。关于全域旅游方面的提案共有21件，委员们提出建议73条，为推动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

(四)致力社会治理，维护和谐稳定大局。这方面的提案有108件。“行车难、停车难”是困扰城市交通管理的一大难题，委员们从诸多管理方面提出建议，市公安局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促进了城区交通秩序持续好转。市政府积极采纳委员建议，专题召开全市物业管理工作会议，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四位一体”管理模式，强化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建议启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等相关提案提出了不少有针对性的建议，市城管局认真研究，逐步推进，不断扩大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覆盖面。

此外，提案还就基层党建、宗教场所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推动了相关工作的开展。

二、主要工作做法

一年来，市政协常委会牢牢把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按照《兴化市政协提案办理协商办法》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优化服务水平，提案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提案工作合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工作，推动了一批事关经济发展全局和民生改善热点提案的落实。市政府分管领导按照分工，召集部门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把提案办理工作作为促进部门工作开展的重要抓手。市政协主席会议明确由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督办重点提案，通过重点提案的办理，以点带面，达到“办好一件、解决一批”的效果。市政协常委会坚持定期听取提案办理情况通报，组织政协委员开展提案办理落实情况专题视察。各承办单位认真落实领导负责制和工作责任

制，建立了有领导负责、有专人办理、有考核标准的提案办理机制。

(二)深入开展协商，增强提案办理实效。一是注重扩大协商参与面。在提案选题、立案、交办等工作中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高选题的针对性和立案、交办的准确性；在重点提案遴选环节，充分征求相关专委会和分管主席意见，并与市政府办反复协商，形成共识；在提案督办过程中，注重发挥提案委员会成员作用，建立提案委员会成员走访承办大户制度。二是规范经办协商程序。建立健全提案者、政协提案委员会、承办单位有效沟通协商机制，大力推行“三访”制度，即办前走访，向委员了解提案意图，共同探讨办理方案；办中随访，及时向委员通报办理进度，协商改进办法；办后回访，如实向委员反馈办理结果，征求办理意见。对办理结果委员表示不满意的提案，多方了解原因，加强协调，督促承办单位与提案者进行再次协商办理，促进提办双方相互理解，增进共识。三是推进协商式监督。注重把提案办理协商和民主评议部门提案办理工作相结合，通过民主评议市教育局十三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办理工作，既扩大了提案办理协商的层面，又提高了民主监督的成效，充分彰显了协商民主的参与性和包容性。

(三)强化服务保障，提升提案工作水平。定期整理提案征集提纲，将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及相关部门工作重点汇总梳理后印发给全体委员，作为选题参考；从评选出的优秀提案中，遴选出10件精品提案逐一点评，帮助委员提高撰写提案的水平，充分发挥高质量提案的示范带动作用；严格审查所有提案，把好立案提案质量关，努力提高立案质量。加强与市政府办的协调联络，推动形成覆盖全面的考核体系，2018年提案办理工作被纳入政府办年度督查计划和部门绩效考核目标体系，推动了一批提案的办理落实。

一年来，提案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集体提案数量偏少，界别优势作用发挥不够；有的提案所提建议的参考性和可操作性有待提高，有的提案答复过于笼统缺乏针对性；提办双方互动协

商还不够充分，等等。这些都有待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改进。

三、2019年工作重点

2019年，市政协提案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兴化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围绕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积极建言献策，切实发挥好提案工作的优势和作用。

(一)强化精品意识。全体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围绕里下河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以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提出“情况明、分析透、建议实”的提案。充分发挥界别的专业优势，汇聚集体智慧，打造一批具有前瞻性、综合性的精品提案。组织委员参加调研视察等履职实践活动，为委员知情明政创造条件。要严格立案审查，进一步规范提案审查程序，确保提案提得准、立得住。

(二)强化协商意识。要进一步完善重点提案督办机制，建立政协主席、副主席督办重点提案回访制度，加大督促办理力度，增强提案办理实效。要坚持“协商就要真协商”，着力解决目前还存在的协商不及时、不经常、不深入，承办单位与提案者思想不对接、信息不对称、供需不平衡等问题。要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兴委办发[2018]175号)，加大民主监督性提案办理协商力度，通过开展视察走访、协商座谈等方式，寓监督于协商之中，进一步发挥提案的民主监督作用。

(三)强化创新意识。探索开展“双向评议”，以评议促进部门工作，以评议提升提案质量，放大民主评议效应，推动提案工作提质增效。完善提案办理考核评价机制，会同市政府办对提案办理工作开展督查，提高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建立健全提案办理公开机制。有序推进提案办理在政府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探索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提案办理的途径。

节能减排·绿色出行

低碳环保生活 绿色文明出行

